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召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2 月 29 日（周三）下午 14:00 时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汉口路 266 号 15 楼多功能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 2 月 22 日（周三）
- 6、会议登记日：2012 年 2 月 24 日（周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发行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2 月 22 日（周三），截至该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3、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选择现场登记、传真或信件登记。

(1)现场登记：请于2012年2月24日（周五）上午9点至下午3点半到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传真或信件登记：请将相关资料于2012年2月24日（周五）前以传真或信件方式送达本公司（信件送达时间以邮戳为准），同时请注明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以便本公司及时回复。

五、其他事宜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266号16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王左国、徐峥嵘

电话（传真）：021-61371336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

二、就会议所议下列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三、代理人有权 ☐ /无权 ☐ 就未作具体指示的审议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单位签章：_____ 委托人/单位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_____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单位签章：_____ 受托人/单位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__年__月__日__

委托期限：20__年__月__日起至20__年__月__日止

注：1、委托人应在符合自己意思表示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以明确授意受托人；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